黄石市2023年度市场监管领域单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抽查计划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抽查任务名称 | 抽查类型 | 抽查事项 | 抽查对象范围 | 抽查比例 | 抽查数量 | 抽取日期 | 备注 |
| 1 | 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情况的监督检查 | 定向 | 是否依法依规按时开工建设 | 项目单位 | 10% | 2次 | 全年 | 市发改委 |
| 2 | 对企业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 定向 |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 | 由发改部门审查能效情况的企业 | 10% | 1次 | 下半年 | 市发改委 |
| 3 | 对市级政策性粮食销售出库的监督检查 | 定向 | 对政策性粮食销售出库的监督检查 | 粮食经营企业 | 10% | 1次 | 全年 | 市发改委 |
| 4 | 对市级粮食库存的监督检查 | 定向 | 对粮食库存的监督检查 | 粮食经营企业 | 10% | 1次 | 上半年 | 市发改委 |
| 5 | 民办高中阶段学校及非学历教育机构的年检 | 一般检查 | 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和公益性则，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情况；办学条件符合设置标准的情况；按照学校章程开展活动及决策机构、校长履职情况；.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情况；办学许可证核定项目的变动情况；依法建立财会制度、设置会计账簿和出资人取得合理回报等情况；法人财产权的落实情况；学校党团组织建设、和谐校园建设、安全稳定工作的情况；招生广告备案、宣传和收退费等招生行为规范情况；教师队伍建设和师生权益保护情况；其他需要检查的情况。 | 民办高中阶段学校及非学历教育机  构 | 50% | 80 | 3月 | 市教育局 |
| 6 | 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检查 | 不定向 | 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检查 | 全市在建项目建筑工程项目（市场主体） | 10% | 10 | 6-7月 | 市住建局 |
| 7 | 对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 | 不定向 | 对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 | 全市区域内从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检测机构（市场主体） | 100% | 20 | 4-5月 | 市住建局 |
| 8 | 对新型墙体材料认定产品的监督检查 | 定向 | 对新型墙体材料认定产品的监督检查 | 新建、生产、销售、使用粘土砖行为的企业、个人及经认定的新型墙体材料企业（市场主体） | 100% | 2 | 7-10月 | 市住建局 |
| 9 | 对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的监督检查 | 定向 | 对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的监督检查 | 下陆区、西塞山区、黄石港区在建项目 | 已经实施节能部分的项目25% | 10 | 8-10月 | 市住建局 |
| 10 | 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和人员的监督检查 | 不定向 | 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和人员的监督检查 | 黄石全部勘察设计行业企业 | 20% | 6 | 按上级要求组织 | 市住建局 |
| 11 | 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审查机构和人员的监督检查 | 不定向 | 对施工图审查机构的检查 | 湖北省全部施工图审查机构 | 20% | 6 | 按上级要求组织 | 市住建局 |
| 12 |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及其执业人员监督检查 | 定向 |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2022年度成果文件抽查 |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和执业人员 | 100% | 10 | 7-8月 | 市住建局 |
| 13 | 对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行为及城市公共交通经营企业的检查 | 定向 | 对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行为及城市公共交通经营企业的检查 | 出租汽车客运企业、城市公共交通经营企业 | 10% | 10% | 12月底前 | 市交运局 |
| 14 | 对客运站及客运企业的监督检查 | 定向 | 1.对客运企业、客运站经营活动、质量信誉考核、安全生产活动实施监督检查 | 客运站及客运企业 | 10% | 10% | 12月底前 | 市交运局 |
| 2.对客运企业班车（包车、旅游）客运线路、停靠站点、营运方式、班次、标志牌以及安全等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
| 15 | 对道路运输经营主体的监管 | 定向 | 对网络预约出租车企业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 网络预约出租车企业 | 10% | 10% | 12月底前 | 市交运局 |
| 16 | 对道路运输企业的监督检查 | 定向 | 1.道路普通货运输企业经营行为、从业人员、经营者质量信誉考核和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 道路货物运输企业 | 10% | 10% | 12月底前 | 市交运局 |
| 2.对道路运输企业车辆动态监管工作的监督检查 |
| 17 | 货运源头企业的监管 | 定向 | 对违法超限运输源头治理的监管 | 货运源头企业及运输企业 | 10% | 10% | 12月底前 | 市交运局 |
| 18 | 对港口、水运企业经营资质、经营活动和安全生产情况等相关事宜监督检查 | 定向 | 对港口、水运企业经营资质、经营活动和安全生产情况等相关事宜监督检查 | 港口、水运企业 | 10% | 10% | 12月底前 | 市交运局 |
| 19 | 交通建设工程  项目的监督检查 | 定向 | 1.对公路水运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的检查 | 交通建设工程项目 | 20% | 20% | 12月底前 | 市交运局 |
| 2.公路建设项目招标文件备案 |
| 20 | 道路运输经营主体的监管检查 | 定向 | 1.对机动车维修企业的经营备案、维修经营、质量管理和维修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 机动车维修企业、驾驶员培训机构及  检测站 | 10% | 10% | 12月底前 | 市交运局 |
| 2.对经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的经营管理、教学质量、服务质量、质量信誉考核、安全生产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 12月底前 |
| 3.对检测站经营备案、检测经营、质量管理和安全生产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 12月底前 |
| 21 | 内河交通安全监督检查 | 定向 | 内河交通安全监督检查 | 运输船舶 | 10% | 10% | 12月底前 | 市交运局 |
| 22 | 防疫、检疫、病死畜禽无害化的监督抽查 | 定向 | 对动物防疫、检疫的监督检查 | 从事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动物产品初加工活动的企业和从业人员（市场主体） | 5% | 2次/年 | 2—11月 | 市农业局 |
| 对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情况的监督检查 |
| 23 | 兽药以及饲料和饲料添加剂使用情况的监督抽查 | 定向 | 兽药监督抽查 | 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使用单位 | 5% | 2次/年 | 2—11月 | 市农业局 |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的监督抽查 |
| 24 | 生猪屠宰监督抽查 | 定向 | 生猪屠宰活动的监督检查 | 屠宰企业 | 30% | 2次/年 | 2—11月 | 市农业局 |
| 25 | 动物诊疗机构抽查 | 定向 | 动物诊疗机构的监督 | 动物诊疗机构（市场主体） | 80% | 1次/年 | 2—11月 | 市农业局 |
| 26 | 农产品（种植业部分）质量安全抽查 | 定向 |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 种植业农产品生产主体 | 15% | 2次/年 | 2—11月 | 市农业局 |
| 27 | 农产品（水产品部分）质量安全抽查 | 定向 |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 水产品生产主体 | 20% | 2次/年 | 2—11月 | 市农业局 |
| 28 | 水产苗种抽查 | 定向 | 水产苗种监督检查 | 水产苗种生产经营的企业 | 50% | 1次/年 | 2—11月 | 市农业局 |
| 29 | 商务领域成品油行业经营资格抽查 | 定向 | 对成品油零售市场的监督检查 | 全市 | 2% | 1次/年 | 8-10月 | 市商务局 |
| 30 | 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的“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 定向 | 对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的监督检查 | 各级广播电视播出责任单位、《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内电视节目许可证》持证单位 | 50% | 3 | 3月-10月 | 市文旅局 |
| 31 | 文物监督管理的“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 定向 | 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和馆藏一级文物保护管理情况的检查 | 省级及以上文物保护单位、重点文物收藏单位 | 不低于1%，1年不少于1次 | 3 | 3月-11月 | 市文旅局 |
| 32 | A级景区监管的“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 定向 | 景区监督检查 | 全市A级景区 | 10% | 2 | 3月-10月 | 市文旅局 |
| 33 | 对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监督检查 | 定向 | 对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监督检查 |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企业、个体工商户 | 50% | 18 | 7月-9月 | 市文旅局 |
| 34 | 对公共体育设施的监督检查 | 定向 | 对公共体育设施的监督检查 | 公共体育设施管理单位 | 100% | 9 | 4月-10月 | 市文旅局 |
| 35 | 公共卫生“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 定向 |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检查，餐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卫生监督检查 | 公共场所，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 | 8% | 81 | 24-6月 | 市卫健委 |
| 36 | 饮用水卫生“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 定向 | 饮水供水单位、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监督检查 | 饮水供水单位，涉水产品生产企业 | 10% | 8 | 4-6月 | 市卫健委 |
| 37 | 职业卫生“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 定向 | 职业卫生监督检查 | 职业健康检查、诊断、卫生技术服务机构 | 40% | 5 | 4-6月 | 市卫健委 |
| 38 | 医疗卫生“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 定向 | 医疗卫生监督检查，放射卫生监督检查，传染病防治卫生监督检查，血液安全监督检查，学校卫生监督检查，消毒产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母婴保健、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监督检查 | 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采供血机构、中小学校、高校，消毒产品生产企业 | 5-25% | 40 | 4-6月 | 市卫健委 |
| 39 | 固废监管专项检查 | 定向 | 对已建成运行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设施运营状况和处理效果监督检查 | 全市城市生活垃圾卫生处理设施及运营企业 | 100% | 1 | 7月 | 市城管委 |
| 40 | 建筑垃圾（渣土）车辆密闭化运输专项检查 | 不定向 | 全市建筑垃圾（渣土）车辆密闭化运输检查 | 全市七家渣土运输专营公司 | 100% | 7 | 3-9月 | 市城管委 |
| 41 | 市场类计量监督检查 | 定向 | 在用计量器具监督检查  型式批准监督检查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专项监督检查  计量单位使用情况专项监督检查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国家计量监督专项抽查  能效水效计量专项监督检查 | 宣传出版、文化教育、市场交易等领域 | 5% | 1次/年 | 1-12月 | 市市监局 |
| 42 | 认证企业 | 定向 | 对证书、生产销售记录、超证书限定产品类别、文件记录等情况抽查 | 获强制认认证企业 | 10% | 1次/年 | 3月-11月 | 市市监局 |
| 获有机产品认证企业 | 10% |
| 获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企业 | 2% |
| 43 | 粮食销售质量安全检查 | 定向 | 粮食销售者监督检查 | 城区超市、粮油店 | 20% | 1次/年 | 3月-4月 | 市市监局 |
| 44 |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监督检查 | 定向 |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监督检查 |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 5% | 1次/年 | 1-12月 | 市市监局 |
| 45 | 知识产权检查 | 定向 | 专利真实性监督检查：专利证书、专利申请文件或专利申请文件真实性检查；产品专利宣传真实性检查。商标使用行为检查：商标使用行为、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含地理标志）使用行为、商标印制行为的检查。商标代理行为的检查（重点检查商标恶意抢注、虚假包过承诺等违法违规商标代理行为） | 知识产权相关单位 | 5% | 1次/年 | 4-8月 | 市市监局 |
| 46 | 工业产品生产企业检查 | 定向 |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资格检查 | 产品质量相关单位 | 10% | 1次/年 | 4-9月 | 市市监局 |
| 获证企业条件检查 |
| 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
| 47 | 电子商务经营行为监督检查 | 定向 |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履行主体责任的检查 | 电子商务平台 | 50% | 1次/年 | 4-12 月 | 市市监局 |
| 48 | 国家税务总局黄石市税务局2023年随机抽查工作 | 定向 | 涉嫌税收违法当事人的抽查 |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涉税当事人 | 不超过3% | 3户 | 待定 | 市税务局 |
| 49 | 民办非企业单位抽查 | 非定向 | 全市性民办非企业单位抽查 | 全市性民办非企业单位 | 10% | 12 | 4月至11月 | 市民政局 |
| 50 | 对公证机构和公证员的监督检查 | 定向 | 1.公证处的资质条件； 2.公证队伍建设情况； 3.业务活动开展情况；4.公证员执业情况； 5.办证质量控制情况； 6.内部管理情况； 7.受行政奖惩、行业奖惩的情况； 8.履行公证协会会员义务的情况； 9.司法行政机关认为应当检查考核的其他事项。 | 公证机构、公证员（非市场主体） | 100% | 公证机构3家；公证员12名 | 下半年 | 市司法局 |
| 51 | 对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的监督检查 | 定向 | 1.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2.遵守司法鉴定程序、技术标准和技术操作规范的情况；3.所属司法鉴定人执业的情况；4.是否做到热情服务，文明服务；是否免费咨询，文明接待； 5.是否积极参加司法行政机关、鉴定协会和鉴定机构组织的继续教育、各种专题教育活动等； 6.鉴定人是否熟知所执业类别的专业知识； 7.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及司法行政机关认为应当检查考核的其他事项。 | 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 | 100% | 司法鉴定机构6家；司法鉴定人65名左右 | 下半年 | 市司法局 |
| 52 | 对律师事务所和律师的监督检查 | 定向 | 1.律师事务所的资质条件； 2.律师队伍建设情况； 3.业务活动开展情况； 4.律师执业表现情况； 5.内部管理情况；6.受行政奖惩、行业奖惩的情况； 7.履行律师协会会员义务的情况； 8.司法行政机关认为应当检查考核的其他事项。 | 律师事务所、律师 | 100% | 律师事务所25家；律师430名左右 | 下半年 | 市司法局 |
| 53 |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监督检查 | 定向 | 1.基层法律服务所遵守宪法和法律、履行法定职责、实行自律管理的情况； 2.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在执业活动中遵守宪法、法律、法规、规章，遵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和行业规范，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况；遵守市基协章程，履行会员义务的情况；业务实绩；履行法律援助义务，参加基层司法行政工作、社会服务及其他社会公益活动等相关情况。 | 基层法律服务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 | 100% | 基层法律服务所31家；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138名 | 上半年 | 市司法局 |
| 54 | 矿产资源领域2023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检查 | 定向 | 2022年度矿产资源开采公示信息随机抽查 | 黄石市行政区域内市级颁发采矿许可证的采矿权人 | 不低于5% | 待定 | 2023.1-2023.12 | 市自规局 |
| 定向 | 2022年度矿山储量年报抽查 | 按要求已编制储量年报的采矿权人 | 不低于30% | 待定 | 2023.1-2023.12 |
| 定向 | 2022年度矿产资源合理开发利用“三率”指标抽查 | 按要求已编制储量年报的采矿权人 | 不低于10% | 待定 | 2023.1-2023.12 |
| 定向 | 2022年度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随机抽查 | 黄石市行政区域内市级颁发采矿许可证的采矿权人 | 不低于5% | 待定 | 2023.1-2023.12 |
| 定向 | 2022年度地质勘查活动随机抽查 | 市城区内取得勘查许可证的探矿权人 | 不低于5% | 待定 | 2023.1-2023.12 |
| 55 | 森林资源领域2022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检查 | 定向 | 对林木采伐活动的检监检查 | 经省级林业主管部门内部批准的林木采伐活动行政被许可人（市场主体、非市场主体） | 不低于5% | 待定 | 2023.1-2023.12 | 市自规局 |
| 定向 | 对占用征收林地的监督检查 | 行政被许可人（市场主体、非市场主体） | 不低于5% | 待定 | 2023.1-2023.12 |
| 56 | 水利水电工程检测单位及其质量检测活动、建设监理活动、工程质量、招投标活动和安全生产“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 不定向 | 1.参与检测活动的相关单位和个人落实水利工程检测情况;2.参与监理活动的相关单位和个人落实工程监理情况；3.项目法人（建设单位）在开工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以及按照合同质量要求建设情况;4.检查招标已具备的条件、招标方式、分标方案、招标计划安排、投标人资质（资格）条件、评标方法、评标委员会组建方案及开标、评标的工作具体安排等是否符合相关招标投标法规；5.项目法人（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履行安全生产管理主体责任、落实必要的安全生产措施情况。 | 参与市管项目质量检测活动和监理活动的市场主体（市场主体）；市管水利水电工程项目法人（市场主体） | 50% | 1次/年 | 2023年2-12月 | 市水利局 |
| 57 | 农田水利工程“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 不定向 | 1.抽查项目前期工作、计划执行、建设管理、质量安全、资金管理、项目绩效等；2.抽查农田水利工程运行管护情况、监管责任履行情况、台账资料等。 | 全市农田水利工程 | 50% | 1次/年 | 2023年2-12月 | 市水利局 |
| 58 | 采区/疏浚砂综合利用实施情况“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 不定向 | 采区/疏浚砂综合利用实施情况。 | 全市依法许可的采区/疏浚砂综合利用项目 | 50% | 1次/年 | 2023年2-12月 | 市水利局 |
| 59 | 堤防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 不定向 | 1.地质勘探情况;2.基础施工情况。 | 堤防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单位、施工单位 | 50% | 1次/年 | 2023年2-12月 | 市水利局 |
| 60 | 对开展人民防空知识教育的监督检查 | 定向 | 对开展人民防空知识教育的监督检查 | 全市初级中学 | 28％ | ６ | 2023年9－11月 | 市人防办 |
| 61 | 对竣工人防工程维护管理处监督检查 | 定向 | 对竣工人防工程维护管理处监督检查 | 全市竣工人防工程 | 10％ | ６ | 2023年3－11月 | 市人防办 |
| 62 | 气象主管机构负责监管的防  雷安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 不定向 | 气象主管机构负责监管的防  雷安全的检查 | 由气象主管机构负责监管范围的单  位、场所 | 10% | 待定 | 2023年开展1次抽查 | 市气象局 |
| 63 | 2023年上半年邮政快递行业安全生产及寄递安全检查 | 不定向 | 安全设备配置、物品寄递安全管理 | 邮政、快递企业 | 50% | 12 | 2023.4 | 市邮政局 |
| 64 | 2023年下半年邮政快递行业安全生产及寄递安全检查 | 不定向 | 安全设备配置、物品寄递安全管理 | 邮政、快递企业 | 50% | 11 | 2023.10 | 市邮政局 |
| 65 | 市直管企业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备案检查 | 不定向 | 应急预案备案检查 | 市直管企业 | 50% | 7 | 2023年 | 市应急局 |
| 66 | 矿山企业安全生产  监督检查 | 定向 | 对矿山企业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 矿山企业 | 30% | 4 | 2023年 | 市应急局 |
| 67 | 工贸企业安全生产  监督检查 | 定向 | 对工贸企业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 工贸企业 | 57% | 4 | 2023年 | 市应急局 |
| 68 | 危险化学品企业  安全生产情况抽查 | 定向 |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 生产经营单位 | 30% | 4 | 每季度1家 | 市应急局 |
| 69 |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  安全生产情况抽查 | 定向 | 烟花爆竹经营、储存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 生产经营单位 | 12.5% | 1 | 第四季度 |
| 70 | 安全培训机构  运营情况检查 | 不定向 | 对安全培训机构的检查 | 全市安全生产培训机构 | 33.3% | 2 | 2023年 | 市应急局 |
| 71 | 工业企业安全生产情况的检查 | 定向 | 工业企业安全生产情况的检查 | 规上工业企业 | 10% | 5 | 2023年3-12月 | 市经信局 |
| 72 | 供电企业安全生产情况的检查 | 定向 | 供电企业安全生产情况的检查 | 供电企业 | 100% | 3 | 2023年3-12月 | 市经信局 |
| 73 | 关于开展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执法行动的通知 | 定向 | 1.对遵守人力资源服务规定情况的检查；2.对遵守劳务派遣规定情况的检查；3.对遵守职业培训职业技能鉴定规定情况的检查；4.对遵守社会保险规定情况的检查；5.对遵守工资、工时、休息休假、劳动合同、禁止使用童工、女职工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等规定情况的检查；6.遵守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规定情况的检查。 | 用人单位、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派遣机构、  技工学校、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职业技能鉴定机构、建筑施工项目等 | 不定 | 不定 | 6月-7月 | 市人社局 |
| 74 | 专项行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 定向 |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行业专项整治行动 | 生活垃圾焚烧企业 | 100% | 全覆盖 | 2023年9月 | 市环保局 |
| 定向 | 沿江化工企业专项执法行动 | 沿江化工企业 | 100% | 全覆盖 | 2023年9月 |
| 定向 | 全市重点水泥企业专项执法行动 | 全市重点水泥企业 | 100% | 全覆盖 | 2023年9月 |
| 定向 | 全市重点钢铁企业专项执法行动 | 全市重点钢铁企业 | 100% | 全覆盖 | 2023年9月 |